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  
主任会计师：  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  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56  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  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12月13日

证书序号：0014469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